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04.07 國健教字第 098000359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

要 旨：機場包括員工工作場所、旅客等候室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且不得設立吸菸室；機場之免稅商店同屬機場之室內場所，亦應全面禁菸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詢國際機場管制區內免稅商場設置負壓吸菸室之相關疑義乙事，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8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 09832394700 號函。

二、依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機場管制區屬我國管轄權範圍內，仍有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機場之室內場所，包括員工工作場所、旅客等候室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12 款及第 13 款等規定，應全面禁菸。另所謂「旅客等候室」，係旅客登機時經過與活動之處。是以，進入航廈後之登機處屬旅客候機區域，應全面禁菸且不得設立吸菸室。

四、本法第 11 款所稱之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如附屬於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列之場所，則應適用各該款之規定而非適用第 11 款。是以，設置於機場內之免稅商店屬機場之室內場所，故應全面禁菸。